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省华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
ETR Law Firm

二〇二五年五月·广州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10层及11层

电话（Tel）：（020）37181333 传真（Fax）：（020）37181388

网址：www.etrlawfirm.com 邮政编码：510623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省华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5) 广信君达盖章字第 250507 号

致：广东省华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省华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锐基板”）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文件，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其他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广东省华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出席会议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宗霞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三届董事会的成立合法，董事会成员身份合法，作出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广东省华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0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

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广东省华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董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广东省华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其中披露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对外投资情况、股东大会运作情况等，并对 2025 年度的工作要点进行规划。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反映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监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广东省华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其中概括了公司监事会在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包括经营活动监督、财务活动监督、管理人员监督等事项，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检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反映公司 2024 年度运营的基本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内容：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请的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所载信息与已审财务报表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反映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和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对 2024 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决算, 编制了《广东省华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六)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根据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的实际经营业绩和公司 2025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 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经营能力、未来的发展计划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 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 编制了《广东省华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 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聘请了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挂牌审计机构, 鉴于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并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拟继续聘请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

(八) 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财务治理情况, 公司对 2025 年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郭宗霞及其配偶张学芳、潘政成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等业务无偿提供 抵押、信用、质押等担保(或反担保)/无偿借款, 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九) 审议《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应收广东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期初账面余额 2,732,830.48 元, 坏账准备 2,732,830.48 元。经法院穷尽财产调查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且已被限制高消费, 该笔债权预计无法回收, 根据谨慎性原则, 现对上述应收款项予以 100%核销。此次核销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 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实现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 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现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 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

围，并且与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计票、监票由与审议事项无关联关系的股东代表及董事代表共同负责，表决结果当场公布。出席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被审议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因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涉及关联关系，本议案均不回避表决。

（九）审议《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与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华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邓传远

经办律师：

张雪芳

叶永健

2025 年 5 月 7 日